



## 網路非法下載 各方觀點不同

2007-10-27 報導 / 盧沛樺

兩週前《紐約時報》教育版出現一則這樣的新聞：一個名叫Machary McCune的大學生因為非法下載歌曲遭全美唱片公司協會RIAA（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警告。儘管最後只遭罰鍰3,000元美金，McCune卻認為過時的法規已無法滿足網際網路蓬勃的發展，因此他尋求支持者共同成立Students for Free Culture組織，秉持資源共享的原則，企圖抵制法律對著作權人的全權保護。



大學生使用網際網路相當普遍，利用學術網路無流量限制的便利，進行大量非法下載的行為更是時有所聞。盧沛樺／攝

### 網上交換資源 學生易觸法

類似的情節在台灣也不斷上演，繼六年前成大學生非法下載MP3音樂事件起，大學生利用學術網路速度快、流量大的好處，大規模下載未經授權的軟體、電影、音樂而觸法的案例便時有所聞；更有人利用研究室的硬碟空間，建置FTP（File Transfer Protocol，檔案傳輸協定）交流平台，一方面作為個人喜好收藏的私有空間，一方面也提供遠端用戶下載，以利雙方（嚴格來說，是多方）進行資源的共享。

就讀台灣大學電子所的楊同學即表示，自己當初建立FTP的動機十分單純，只想當作個人的收藏空間，只不過沒想到，因為想要收集更多東西，因此得用更豐富的資源去跟人家交換，如此循環下來，自己的站變得愈來愈大，最後，甚至一度還成為學校裡赫赫有名的「交流平台」。

本著善意的出發點，楊同學一如McCune，認為網際網路在資源共享的基礎上，因此檔案的傳輸與交流具有正面意義；然而，他們卻仍受到法律的限制，後者遭易科罰金，前者則得小心翼翼，他說：「尤其在成大事件後，每次一聽到風聲，就要趕快通知其他人一起關站；對帳號的控管也會更加嚴格。」

### 法律界：違法下載視同偷竊

面對科技日新月異，Web2.0的觀念迅速普及，法律大門仍舊緊掩。究竟是網際網路熱過頭，造成網友大搖大擺的旗幟；還是法律畫地自限，孤傲地躲在資本主義產權的保護傘下，不願與頃刻變遷的社會進行對話？

在美國修習博士學位，交通大學傳播科技系助理教授陶振超表示，深受美國對智慧財產權重視的影響，他認為儘管數位科技有其發展的利基，但依舊不能掩蓋違法的事實。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鄧振球亦指出：「網際網路的使用，如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由於我國著作法以及商標法已有規範，不會因為其使用已成為新興主流媒體而受到影響。」

法律界不願妥協的態度，來自事實（法規條文的限制）擺在眼前。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同時是科法所博士生兼「智慧財產權法及網路法」的部份課程講師林三元說：「一般法官視智慧財產權等同於其他產權處理。你想，當有一間房子很久沒人住，於是你未經房東同意住進去，想說物盡其用，這樣可以嗎？非法下載就是這麼一回事。」

儘管如此，林三元研究網際網路與法律之間的關係多年，並與許多社會學學者、傳播學學者接觸

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NCTU

媒體歷屆廣告

### 推薦文章

-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

-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

### 總編輯的話 / 郭穎慈



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頭題〈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

### 本期頭題王 / 洪詩宸



嗨，我是詩宸。雖然個子很小，但是很好動，常常靜不下來。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和拿著相機四處拍，四處旅行。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或值得紀念的人事物。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每個快門的...

### 本期疾速王 / 吳建勳



大家好，我是吳建勳，淡水人，喜歡看電影、聽音樂跟拍照，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

### 本期熱門排行



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  
洪詩宸 / 人物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陳思寧 / 照片故事



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  
許翔 / 人物



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  
劉雨婕 / 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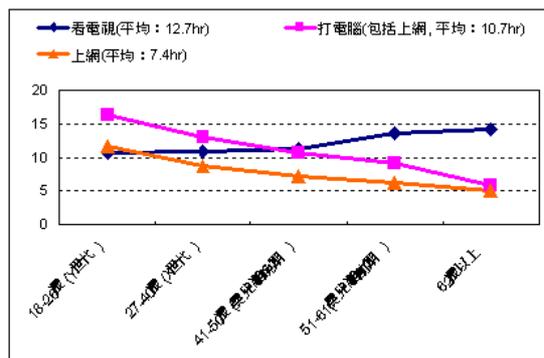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張婷芳 / 人物

後，發現其中仍有擦出火花的可能：「法律條規白紙黑字寫在眼前，法官沒有權利也沒有勇氣進行非法判決；除非當資源共享的口號蔚成風氣，社會間達成檔案免費下載的共識，進而影響修正、立法，以後就不會再有非法下載的情事，以及科技與法律衝突的弔詭。」

## 面對網路時代 娛樂界不應緊閉大門

撇開一味從法律角度出發的討論，進入產業經濟脈絡檢視其中的因果關係，師承歐陸批判學派的傳播學者魏鈞，選擇站在科技趨勢的立場辯護著：「網際網路的發展趨勢將不可阻擋，著作權人為既得利益走上街頭，抗議非法下載及盜版行為時，曾不曾想過：與其浪費時間遊說政府，浪費金錢研發防盜技術，何不積極開發網際網路的藍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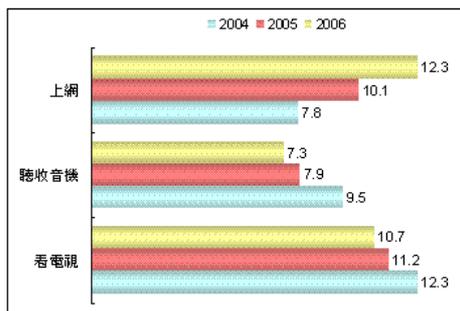
圖1 年輕族群花在打電腦、上網的時間比看電視多



資料來源：Forrester  
資料整理：資策會FIND/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

資料來源：資策會網站

圖3 年輕族群媒體轉向情形更快速



資料來源：Forrester  
資料整理：資策會FIND/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

資料來源：資策會網站

《紐約時報》電子報在上月台灣時間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式宣布停止部分內容收費的機制，大方開放網友瀏覽電子報與資料庫，顯示網路資源免費共享的原則正逐步普及；即便唱片、電影等娛樂業與報紙無論在經濟模式或效益上略有差異，不可否認消費族群已逐漸從實體空間移轉至虛擬場域，尤其，娛樂產業的主要消費族群正是這群愛用、善用網際網路的年輕族群。

進一步的，魏鈞引用資深傳播學者馮建山的概念，認為所有著作都是前人智慧的結果，不應當有所謂的著作法規在其中攪和，一切都是「公共財」。對於這種矯枉過正的說法，魏鈞含蓄地補充道：「其實，就唱片產業而言，我們必須想清楚：著作權究竟是在為創作人保障權利，還是只在為經紀公司吸取暴利？」他說，現行的經紀公司大都與創作者有契約關係，彼此是固定的拆帳方式，因此，著作權不一定能夠促進創作，更甚者，有些公司對創作者根本是以法律之名，行剝削之實。

曾任魔岩音樂製作人的林暉哲，現在經營一間小型音樂工作室，一手打造蘇打綠的他，同時是蘇打綠的頭號歌迷。在一場名為「以小搏大，叛逆到底」的演講中，他以個人的經驗，透露音樂世界的現實面。「現在整個唱片行業，從國際六大公司到五大、四大，最近Universal要合併成三大，你就知道不只怕MP3，還怕科技產業、蘋果電腦、iPod。因為恐懼分享，他們不懂音樂是什麼。當從財務觀點看音樂時，他們完全看不出來誰會唱歌、誰會寫歌，只會一味地加重宣傳——所以他們培植十個當中只有一個能走紅，命中率極低。因此他們只能透過提高淨利，才能達成收支平衡。」他感慨地說道。

正源於對音樂單純的愛好，林暉哲不在乎明星塑造，認為好歌是用來分享，而不是如SARS席捲全台式的強制涉入；因此，他樂於朝網路市場大步邁進。「目前全英國最賺錢的搖滾團體單周可以有三十萬張的銷售量，正是熱情網友在網路上轉載所串聯起的影響力。」林暉哲始終認為工具會改變，但來自分享與溝通的喜悅、樂趣卻是不變的。

## 網路下載與法律 雙方不衝突

無論是違反著作權法中的「重製罪」還是「非法流通」，其實都源於偷竊的本質。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事實上許多大學生都知道這個道理，選擇以合法的方式進行下載行為，台大黃同學就

說自己現在都合法下載KKBOX的音樂：「真的很方便，而且價錢也很合理。」魏玓也說：「以前買CD一定都要買整張，但下載可以只要自己想聽的，消費方式更有彈性。」

儘管目前已經出現DRM（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數位版權管理）的技術，能檢視使用者IP的授權情形，限制使用時間長度、燒錄、轉檔及播放的權限，有效抑制非法下載的猖獗之風，但網際網路之趨勢無人能擋，假使法律之配套未能緊跟科技發展的腳步，非法下載的問題將只是冰山一角；又或者不必太執拗於科技與法律的衝突，目光調遠一些，試想哲學大家班傑明在〈機械複製的時代藝術〉中所提出的論點，量產下的文化才能真正去菁英化——透過網際網路資源共享的實踐，讓文化交流產生更多可能性。



####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 新竹九降風吹起陣陣柿香，一片澄黃映入眼簾，那既是辛苦的結晶，也既是甜美的滋味。

▲TOP